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公司股东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祺嘉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60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.00%）。2019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。以上公告具体内容已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上海祺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上海祺嘉	集中竞价	2019-10-28 至 2020-2-5	36.43-44.50	810,000	1.22
合计				810,000	1.22

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		减持计划实施后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上海祺嘉	合计持有股份	5,175,891	7.77%	4,365,891	6.5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175,891	7.77%	4,365,891	6.5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海祺嘉的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祺嘉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上海祺嘉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上海祺嘉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目前，上海祺嘉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，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祺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6日